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3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政風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刑法 2. 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5. 試題須隨答案卷(卡)繳回。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------	---

一、甲為某國營事業廠區總務組員工，平時負責採購業務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，並處理承包商進入廠區申請作業。試問：

(一)某次甲參與高中同學會時，好友乙告訴甲，其公司目前正好參與某標案，希望能盡快完成審查作業，以利後續安排。甲基於多年情誼，隨即於隔日加班完成審查作業，乙對於甲的情義相挺十分感動，乃致贈台中某名店鳳梨酥作為謝禮，甲欣然接受。試問應如何論處甲、乙之行為？(15 分)

(二)乙的公司順利取得標案後，需進入廠區作業，惟進廠手續繁複且乙漏帶識別證件，乃請甲通融放行，日後將雙手奉上鳳梨酥答謝。雖然私放乙入廠有違廠規，但甲憶及台中某名店鳳梨酥鮮甜滋味，仍然讓乙直接入廠作業。試問應如何論處甲、乙之行為？(5 分)

二、何謂刑法上「保證人地位」？目前學說上認為構成保證人地位之情形有哪幾類？試說明之。(15 分)

三、保險員甲某次出差到澎湖與業者乙洽談合約，於機場候機時看見鄰座丙女身材姣好，乃持手機尾隨其後，手伸出去正準備偷拍裙底風光時，手機卻在此時沒電，甲只好放棄。甲雖然在澎湖玩得盡興，然而對偷拍失敗感到遺憾，為了多賺一點錢買電力持久的高效能手機，甲明知住宿費用已由乙付清，仍向飯店櫃檯人員索取空白發票並自行填寫金額，隔日返回公司報支住宿費。

(一)甲偷拍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5 分)

(二)若會計人員進行帳款核銷時，發現發票有異，甲當場被揭發。試問：應如何論處甲之行為？(10 分)

四、張三僱用李四在花蓮縣立霧溪河床盜採砂石，警方在現場當場查獲李四盜採砂石，經立即詢問李四，獲悉其係張三所僱用，乃即聯絡張三至現場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警方是否可以張三、李四係「現行犯」，而加以逮捕移送地檢署偵辦？(10分)

(二)警方詢問李四之前，漏未告知得選任辯護人，則其所取得之供述證據有無證據能力？(10分)

(三)警詢後發現，李四為現役軍人，家住台東，假日為賺外快，遂受僱於張三打零工，試問：本案哪些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？(5分)

五、證人，於一定情形下，有拒絕陳述之權利。試問：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證人得拒絕證言之情形有哪些？(10分)

六、名醫甲之妻乙與好友丙通姦，甲發現後大怒，連續毆傷乙、丙二人，乙因承受不了輿論壓力選擇跳樓自殺，留有遺書記載「對於通姦一事，深感悔悟，對於甲毆傷一節，心甘情願，不願再追究」等字眼。試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乙之父丁不甘失去愛女，自認法學素養深厚，逕行對甲傷害乙之行為提出自訴。試問：受訴法院應如何判決？(10分)

(二)丙因被甲打傷而欲對甲提起自訴，並委任律師行之。試問：受訴法院又應如何判決？(5分)